

新补充部分

热点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保障。

亮点一：将农户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实现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覆盖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农户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

充分结合我国“大国小农”农情，对农户服务与监管并重，明确规定“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对其成员应当及时提供生产技术服务。”

【注意】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主体

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及收储运环节等都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落实主体责任；

针对出现的新业态和农产品销售的新形式，规定了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还规定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食品生产者等的检测、合格证明查验等义务，明确各环节的责任。

同时，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要求整改，落实地方属地责任。

亮点二：创新建立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创新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对农产品生产者开具、收购者收取保存和再次开具、批发市场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法律责任，更好促进产地与市场有效衔接，进一步确立了这项制度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长期性、基础性地位**同时通过自律、他律和国律的力量汇聚起来，筑牢质量安全防线。**

亮点三：强化基层监管，夯实“最初一公里”【核心】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乡镇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这些规定对于推动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亮点四：健全完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原法已确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基础上，明确了部、省两级开展风险监测的重点；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赋予了国务院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风险评估建议的职责，建立了风险评估信息通报机制，细化了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学科领域。

亮点五：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范围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范围、内容，主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管控、储存、运输要求；农产品关键成分指标等要求；与屠宰畜禽有关的检验规程；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强制性要求。”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执行的标准的严格实施。

亮点六：突出绿色优质，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了绿色优质农产品这一提法**，鼓励选用优质品种，**采取绿色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提升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同时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标准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农产品质量标志**，明确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为促进优质优价提供支撑。

亮点七: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亮点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推动建立社会共治体系，明确规定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进一步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效。

亮点九:建立责任约谈制度,防患风险,压实责任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增责任约谈制度,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者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亮点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拘留”处罚形式

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食品安全法相衔接提高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的罚款处罚额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增加“拘留”处罚形式,进一步提高处罚额度。**同时对农户的处罚与其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相比,相对较轻**

内部惩处：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2、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外部惩处（一）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外部惩处（二）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外部惩处（三）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热点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实施30年来的又一次“大修”。

经过修订，新法由过去的9章61条增至10章86条。

亮点1：生育手术须经妇女本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明确提出，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应该注意的是，如果妇女本人处于昏迷或无法自己抉择的特殊状态下，手术需要家属签字有其必要性；但在妇女本人清醒、可独立抉择的情况下，应该尊重本人意愿，由本人进行决定。）

亮点2：拓宽性骚扰维权渠道

第二十三条明确指出，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

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规定，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未成年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亮点3：首次明确住宿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二十六条对住宿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进行规范，要求其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

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这是对住宿经营者课以安全保障和及时报告义务，防止其“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也是及时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的有效途径。

亮点4：媒体报道涉妇女事件应客观适度

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亮点5：人身安全保护令再“升级”

第二十九条提出，**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样，可以给更多的潜在受害人提供更有力的维权武器。

（2015年，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就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很大程度上约束了家庭暴力行为。该法还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将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纳入法律约束。）

亮点6：限制生育不得作为聘用条件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亮点7：不得因产假降低女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第四十八条明确指出，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亮点8：婚登记机关应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第六十三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由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可以引导当事人建立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避免双方积小怨成大仇，从而导致婚姻关系破裂。

亮点9：女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共同记名权

在财产权利方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于男女平权作出进一步规定，增加了女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根据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原则上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第六十六条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第二部分 最新科技

热点一 国之重器

嫦娥系列	2004	探测月球
天问系列	2020	探测行星，天问一号--火星探测器
祝融号	2021	火星车
羲和号	2021	发射首颗太阳探测科学技术试验卫星
天琴号	2022.3	中山大学“天琴一号”卫星已获得全球重力场数据，这是我国首次使用国产自主卫星测得全球重力场数据。该项技术此前一直被美国 and 德国垄断，“天琴一号”使得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
天和舱	2021	空间站的统一管理和控制以及航天员生活舱段
问天舱	2022.7	是中国空间站“天宫”的组成部分，主要面向空间生命科学研究
梦天舱	2022.10	是中国空间站“天宫”的组成部分。舱段规模20吨级。
兴国号	2022	国内首辆磁浮空轨列车，“兴国号”磁浮空轨列车采用悬挂式单轨结构，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其最大特点是首次将永磁磁悬浮技术应用于空轨车辆。
问海1号	2022	“问海1号”是面向海洋综合科考需求，定制开发的6000米级深海探测作业一体化高技术海洋装备，具备大范围自主巡航探测和定点精细遥控取样作业功能，拥有自主、遥控和混合“三合一”的多工作模式。

句芒号	2022. 8	首颗陆地生态系统碳监测卫星（木神，东方之神，春神，象征对自然的敬畏）
神舟系列	1999-2022	载人飞船（神舟十二号首次进入空间站）
奋斗者	2020	万米下潜载人潜水器；2023年1月22日，“探索一号”科考船搭载“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在位于东南印度洋蒂阿蔓蒂那海沟最深点完成深潜作业后，成功回收。 这是人类历史上首次抵达该海沟的最深点。
“鲲龙”AG600	2016	是中国三剑客之一，是自行研制水上救援飞机；2022年8月29日，由我国自主研制的“鲲龙”全状态新构型灭火机(AG600M)首飞成功。
C919飞机	2017	全称COMAC919，是中国按照国际民航规章自行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喷气式民用飞机。2022年5月，中国商飞即将交付首家用户的首架C919大飞机首次飞行试验圆满完成；8月1日，中国商飞官微宣布，国产大飞机C919完成取证试飞。9月29日，中国民航局在北京首都机场举行仪式，正式向中国商飞颁发C919飞机型号合格证
“夸父一号”	2022	先进天基太阳天文台，简称：ASO-S，是由中国太阳物理学家自主提出的综合性太阳探测专用卫星。ASO-S计划以太阳活动第25周峰作为契机，实现中国综合性太阳卫星探测零的突破。“夸父一号”卫星全称先进天基太阳天文台（ASO-S），是一颗综合性太阳探测专用卫星，于2022年10月9日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 卫星科学目标为“一磁两暴”

“海基一号”	2022	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亚洲第一深水导管架“海基一号”，在南海东部珠江口盆地海域安装就位，是国内首次在近 300 米水深海域安装固定式导管架。
极目一号”	2022	我国自主研发的“极目一号”Ⅲ型浮空艇从海拔4300米的科考营地顺利升空，海拔高度达到9032米，创造了浮空艇大气科学观测世界纪录。 这是我国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巅峰使命”珠峰科考获得的又一成果。
白鹤滩水电站	2022	1、16台百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将全部投产发电。 2、 电站总装机容量1600万千瓦，仅次于三峡工程，位居世界第二； 3、白鹤滩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宁南县和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四座梯级电站中的第二个梯级，主要输送江苏、浙江等区域，助力长三角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4、三峡大坝和白鹤滩大坝，是两类最重要水坝的典型代表：重力坝和拱坝。

第五部分 最新时政

7、2022年5月11日，在北京召开湿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上，**指出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填补了我国生态系统立法空白，丰富完善了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湿地保护法于2021年12月通过，将于今年6月1日起实施。

地球之心——海洋、地球之肝——绿地、地球之肺——森林地、球之肾、地球之肾——湿地

【亮点一： 定义】

湿地定义，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 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亮点二： 制度】

国家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亮点三： 分类】

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亮点四： 分级】

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10、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指出，**反腐败斗争关系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要加深对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认识，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11、2022 年 6 月 27 日电，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5 周年之际，中央军委将评选颁授“八一勋章”。**“八一勋章”提名人选公示，杜富国、钱七虎、聂海胜入选。**

杜富国同志是忠诚使命、英勇无畏的排雷英雄

钱七虎同志是科技强军、为国铸盾的防护工程专家

聂海胜同志是矢志报国、三巡太空的英雄航天员

14、我国首个桌面操作系统根社区“**开放麒麟**”发布，旨在开构建桌面操作系统顶级开源社区，将打造具有自主创新技术的开源桌面操作系统。

15、2022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7月1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大事。近年来，**通过持续深化医改，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不断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建成全世界最大、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网。

16、7月16日出版的第14期《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文章强调，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当代中国文化的根基，是维系全世界华人的精神纽带，也是中国文化创新的宝藏。**

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坚持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弘扬中华文明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讲好中华文明故事，促使世界读懂中国、读懂中国人民、读懂中国共产党、读懂中华民族。

17、2022年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5周年纪念日。

18、2022年8月9日，国内首条稀土永磁磁浮轨道交通工程试验线——“红轨”-“兴国号”，在江西兴国县正式竣工，并实现将稀土永磁磁浮技术与空轨技术结合，建成中低速、中低运的新制式轨道交通系统。

19、2022年8月10日，《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发表，白皮书指出，台湾自古属于中国的历史经纬清晰、法理事实清楚。联大第2758号决议是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政治文件，国际实践充分证实其法律效力，不容曲解。一个中国原则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是遵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应有之义。“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们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也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

20、2022年9月5日合龙的**珠机城际金海特大桥**，是国内外首座公铁同层合建的多塔斜拉桥，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宽公铁两用多塔斜拉桥，建成后对珠海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1、当地时间2022年9月8日，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去世，终年96岁。她的长子王储查尔斯继承王位（查尔斯三世）。伊丽莎白女王在位70年，是英国在位时间最长的君主。

22、2022年9月10日，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2”专项行动启动，这是全国连续开展的第18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

23、2022年9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努尔苏丹总统府接受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授予“金鹰”勋章。“金鹰”勋章是哈萨克斯坦最高荣誉，旨在表彰为哈萨克斯坦国家建设和对外友好关系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士。

24、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显示，2013年至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6.6%，高于同期世界 2.6%和发展中经济体 3.7%的平均增长水平；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超过30%，居世界第一。

25、2022 年 10 月 25 日，“探索二号”科考船搭载着“深海勇士”号载人潜水器返回三亚，完成了大深度原位科学实验站在海底的布设试验。

26、2022 年 10 月 25 日，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会议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

34、《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35、12 月 6 日，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习近平致悼词。习近平指出，江泽民同志集中全党智慧创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

1. 2000年2月20日，江泽民同志在广东考察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在讲话中他首次完整地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他指出，“要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关键取决于我们党”。

2. “三个代表”：我们党之所以赢得人民的拥护，是因为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总是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3. 核心是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于执政为民；“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1995年）

5. 2002年11月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作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

6. 2004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载入宪法。

36、2022 年 12 月 4 日是我国第 9 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主题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37、随着圆满完成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行任务的 3 位航天员平安归来，经历了 120 天全生命周期的水稻和拟南芥种子，也一起搭乘飞船返回舱从太空归来。我国在国际上首次完成水稻“从种子到种子”全生命周期空间培养实验。

38、12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规定，预备役人员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39、到 2022 年底全国已累计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

40、2023年1月2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印度尼西亚正式生效。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RCEP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

41、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1 月 6 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新版诊疗方案将疾病名称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判定“疑似病例”，进一步优化“临床分型”，取消普通型，分为“轻型、中型、重型、危重型”。

42、2023年1月9日电，习近平近日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时强调，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